上海市核电办公室文件

沪核电办〔2024〕1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 统计报表填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准确掌握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发展状况,更好地为全市 经济稳增长服务,市核电办正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上海市民用核能产 业统计报表填报。为方便各单位上报数据,按照《上海市民用核能 产业统计报表制度(2023-2024 年度)》(见附件)安排,此次统计 报表填报采用网上直报方式。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前,通 过"上海市核电办公室门户网站"数据填报页面完成 2024 年度数据填 报。

填报网址:	https://www.smnpo.cn:18081/datarpt
联系邮箱:	hdb_xxc@163.com
技术支持:	杨梦榕,021-64331290

附件: 1.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重点监测企业名单

2.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联系人:陈磊,17317795909;王晓骏,18917613218)

附件1

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重点监测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797013406W
2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08767213896P
3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793567233
4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178803753
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570796872F
6	上海原子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630441468T
7	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07269583X
8	上海新漫传感技术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47628859L
9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34081815D
10	上海艾维科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8631702965X
11	上海一核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82424640K
12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133660096R
13	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691615249F
14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30452482T
15	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1332070132
16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1324106500
17	西派克(上海)泵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7595743097
18	中核法马通(上海)锆合金管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566514078P
19	上海新闵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6307709581
20	上海飞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07801920C
21	上海东海压力容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133526065A
22	上海昱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7679301511F
23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MA1GB002X1
24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6072582271
25	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743757960P
26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332721509E
2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产业处)	制造业	91310115669401543C
28	上海申江锻造有限公司(机关党委)	制造业	913101146308058904
29	上海昂电电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5500534659
30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133342979B
31	上海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3324174439
32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07228589A
33	上海星申仪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6308851655
34	莱德沃重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MA1H9LKG9C

35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6316510299
36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397880003
37	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1335341457
38	上海华理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132697591U
39	上海百富勤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20736243822A
40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07205141H
41	上海中核维思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04744214941F
42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MA1GMWN23K
43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7743260567U
44	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6596037XW
45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583475621K
46	上海洛丁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25665293092
47	上海达极水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073857528
48	上海光华仪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71324611082
49	上海凯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685543111T
50	上海一鸣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0310528XG
51	上海风雷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91401790N
52	上海昌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20301473653Y
53	上海新行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133605273X
54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09MA1G562N8J
55	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08550046476J
56	上海天逸电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63200750XB
57	7 上海通用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制:		91310000134026580M
58	力赛佳管道支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397991057
59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8631043509H
60	新华威尔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7505816411
61	上海韦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83115831Y
62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85619074894
63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08622088XM
64	上海工物高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5MA1HAT0F0N
65	上海自仪希希埃阀门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000076482237A
66	上海福宜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078107676B
67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3MA1GME4B7X
68	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575899918Q
69	上海深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MA1GW3AC89
70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205820668427
71	上海皋峰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474269040X4
72	颂锐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制造业	91310117560144934U
73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132672722W

7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11323005077
75	上海核能装备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20MA1HPPGP5F
76	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672705230E
77	中核检修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4403001922009000
78	核电运行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30108MA2GY4CN68
79	中原运维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MA1FRME848
80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2672705169A
81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2798987659U
82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1322132359
83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服务业	91310112133308156G
84	上海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942501351X8
85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0425008585Y
86	上海仪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85964599033
87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MA1FRC408J
88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20631579856R
8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110000717828569P
90	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服务业	123100007672297912
91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服务业	121000004250050509
92	上海交通大学	服务业	1210000042500615X0
93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5MA1HAECN1E
94	华能核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5MA1K4NB28A
95	中广核(上海)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11010867425041X0
96	通用电气电能转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000779750621H
97	上海耐呗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0MA1G84XWX9
98	上海欣安航运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5MA1K4DFG0M
99	上海核星核电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04568054159U
100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2MAD6PJCA29
101	中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业	91310118MAC53JA99M
10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91310116134703182D
103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913304240894911320

注: 每家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填报登录用户名, 默认访问密码另行通知

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统计 报表制度

(2023-2024年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定

2O24年7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 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
2K

<i>_`</i>	总说明	.1
<u> </u>	报表目录	.3
三、	调查表式	
企	≿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开展情况(HN301 表)	4
四、	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8

一、总 说 明

(一) 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总体规模和发展现状,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 门制定民用核能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更好的推动民用核能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上海市民 用核能产业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范围和调查对象

1.本制度中所称民用核能产业,是指民用核电、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等相关产业。

2.本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

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核能综合 利用与核技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

调查单位名单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

(三)调查内容

1.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本市民用核能企业的核能业务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民用核能业务的经营情况、研究开发情况、未来预测情况等,仅限于民用核能业务,不含军工。

2.调查表样式

年报报表(HN301表):包括民用核能业务经营情况、研究开发情况、专利情况、主要产品情况、 核能占比情况、订单情况、预测情况等。

(四)实施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设计调查表式、制定调查指标、编制指标解释、提出填报要求、组 织培训与填报,审核填报数据,总体负责本制度的实施工作。

(五) 报告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半年报。

年报报告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半年报报告期为:本年度1月1日-6月 30日统计数据。

(六)报送时间及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核电办公室组织实施调查工作,各被调查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前向上海市核电办公室报送 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半年报,每年 1 月 18 日前报送上年度年报, 每年 7 月 18 日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按报表制度的统一要求,通过"上海市核电办公室门户网站"按时 填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等。

报送网址: https://www.smnpo.cn/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核电办公室(医学院路 69号2楼 226室)

邮政编码: 200032

联系人: 陈磊

联系电话: 021-64173123,18918881748,17317795909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単位	网上填报 报送日期	页码
HN301 表	企事业单位民用 核能业务开展情 况	年 报/ 半年报	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 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 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 维护,核能综合利用与核技 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 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	法人 单位	2024年8月18日前 报送2023年年报和 2024年半年报, 每年1月18日前报 送上年度年报, 每年7月18日前报 送本年度半年报	2

三、调查表式

企事业单位民用核能业务开展情况

	表 号:H N 3 0 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机关:上 海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沪统宙字〔2024〕15号
	20 年 月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8 月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主要民用核能业务类别(年度填报) A.核电 B.核能综合利用 C.核技术应用 D.其他
104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05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期末合计(人)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
106	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07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年度填报) 1.来自单位自筹(千元) 2.来自政府部门(千元) 3.来自银行贷款(千元) 4.来自风险投资(千元) 5.来自其他渠道(千元)
108	民用核能专利情况:(年度填报) 全年新增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件) 其中:国际发明专利(件) 期末有效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件) 其中:国际发明专利(件)
	限企业填报
109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10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11	民用核能订单情况: 期末在手民用核能订单(千元) 新增民用核能订单(千元)
112	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当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半年度填报) 次年1-12月营业收入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年度填报)

续表	
	限工业企业填报
113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占本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14	民用核能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1 产品名称
115	工业总产值预测情况: 当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半年度填报) 次年1-12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年度填报)
	限事业单位填报
116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千元)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费用合计比例(年度填报) A.1-10% B.11-20% C.21-30% D.31-40% E.41-50% F.51-60% G.61-70% H.71-80% I.81-90% J.91-100%
117	费用合计预测情况: 当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半年度填报) 次年1-12月费用合计预测(千元)同比增幅(%)(年度填报)
	民用核能业务相关诉求或政策建议
118	
单位	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统计范围:本市范围内从事民用核能业务,包括核电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核能综合利 用与核技术应用等业务,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和事业单位。调查单位名单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
 -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被调查单位于2024年8月18日前报送2023年年报和2024年半年报,每年1月18日前报送上 年度年报,每年7月18日前报送本年度半年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 3.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为负值,或本企业利润总额为负值时,免填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 比例。
 - 4.民用核能主要产品请填写当期1-3个最具有代表性的产品,按照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单位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核电产品、核能综合利用产品、核技术应用产品等大类名称。
 - 5.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费用合计预测是指单位全部业务的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或费用合计,包括民用核 能与非核能业务。
 - 6.本表资金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市场占有率、增幅指标采用百分数形式,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数量 指标一律取整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民用核能业务 主要是指与民用核电相关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以及交流培训等活动;核能供热(暖)、海水淡化、制氢、同位素生产等核能综合利用活动;以及核技术应用产品(如放射性药物、放射源、放射治疗设备、安检设备、放射性成像设备、辐照装置、核仪器仪表、离子注入装置等)的研发和制造等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1 位为登

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 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 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 外交: 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9 其他;

3 司法行政: 1 律师执业机构, 2 公证处, 3 基层法律服务所, 4 司法鉴定机构, 5 仲裁委员会, 9 其他;

4 文化: 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 9 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1 军队事业单位, 9 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 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

第18位: 校验码, 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 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 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 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 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 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 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主要民用核能业务类别 单位从事民用核能产业中营收占比最高的业务类别,民用核能业务类别分

- 14 -

为核电、核能综合利用、核技术应用、其他等四类。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民用核能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的工作人员数量,包括直接或间接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的生产,以及综合管理类人员。

民用核能从业期末人数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例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民用核能 业务的工作人员数量占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比例。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期末合计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参加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 合计。

硕士及以上学历 指报告期末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从事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的人员。

副高及以上职称 指报告期末具有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如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高级统计师等职称)的从事民用核能相关研究开发的人员。

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比例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用于民 用核能业务相关的研究开发支出资金占本单位全部研究开发支出资金的比例。

来自单位自筹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单位自有资金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 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单位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 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 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银行贷款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 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单位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 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单位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民用核能业务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 捐赠、受委托等。

新增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新增加的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 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件数。

国际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 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

期末有效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核能相关发明专利件数。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核能业务(包括核电、核能综合利用 和核技术应用等,下同)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收入。

民用核能业务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例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业民用核能业务营业 收入占企业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应耗费后的盈余,为与民用核能业务相关的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业民用核能业务利润 总额占企业全部业务利润总额的比例。若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为负值,或本企业利润总额为负值,免 填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

期末在手民用核能订单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末企业已签订的民用核能相关合同但尚未履行完 毕的合同额。

新增民用核能订单 仅限企业填报,指报告期内企业新签订的民用核能相关合同额。

当年 1-12 月营业收入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企业填报</u>,指报告年度中,1-12 月企业营业收入的预 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次年 1-12 月营业收入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企业填报</u>,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 月企业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与民 用核能业务相关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民用核能业务工业总产值占本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例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民用 核能业务相关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民用核能主要产品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开展民用核能业务生产的 产品情况进行填报。"产品"按照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 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核电产品、核能综合利用产品、 核技术应用产品等大类名称。

生产量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生产的民用核能主要产品的具体数量,一般取 整数。

按照金额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相关产品获得的国内 市场订单金额,占国内市场订单总金额的比例,企事业单位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 写。

按照数量统计,国内市场占有率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相关产品获得的国内 市场订单数量,占国内市场订单总数量的比例,企事业单位可选择按照金额统计或者数量统计中一类填 写。

当年 1-12 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报告年度中,1-12 月工业企业总 产值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的幅度。

次年 1-12 月工业总产值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工业企业填报</u>,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 月工业企业总产值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工业总产值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 <u>仅限事业单位填报</u>,指报告期内单位民用核能业务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包括相关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民用核能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费用合计比例 <u>仅限事业单位填报</u>,指报告期内事业单位民用核能 业务费用合计占本单位全部费用合计的比例。

当年 1-12 月费用合计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事业单位填报</u>,指报告年度中,1-12 月事业单位费用 合计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费用合计增长的幅度。

次年 1-12 月费用合计预测及同比增幅 <u>仅限事业单位填报</u>,指下一报告年度中,1-12 月事业单位 费用合计的预测值(包括民用核能与非核能业务),增幅指该预测值比去年同期费用合计增长的幅度。

民用核能业务相关诉求或政策建议 企事业单位在从事民用核能业务相关活动中需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核电办公室帮助协调解决的具体诉求,或对本市民用核能产业发展相关的政策 建议。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 16 -

2024 年度上海市民用核能产业统计 报表填报手册

一、系统访问

打开浏览器(建议 Chrome/360/Firefox/Edge 等高版本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以下地址并回车: <u>https://www.smnpo.cn/</u>,点击 左侧悬浮窗进入数据填报系统。



二、系统登录

点击"账户登录"按钮,依照指示输入用户名及密码以完成系统 登录。登录账号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密码请依据培训现 场所发布的通知。

三、修改密码

首次登录成功后,建议自行修改密码。点击右上角"企业名称"进入用户中心,可查看账号登录情况及修改密码。新密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中的至少三种, 且长度不低于8位。

四、报表制度

点击"报表制度"按钮,即可查阅相应的填报制度。请务必遵循 报表制度,准确填报数据。

五、数据填报

点击"数据填报"按钮进入填报页面,该页面包括筛选、展示和 填报操作。用户可以通过内置的"统计年度"和"报表类别"筛选项 快速过滤已填报的内容。所有已保存或提交的数据会展示在界面上, 点击"预览"按钮可以查看填报详情,处于"暂存"状态的数据可进 行编辑和删除。用户点击"我要填报"按钮,选择填报类别(如年报、 半年报)后,进入相应的填报界面进行数据录入。

六、数据填报规则

通用规则: (1)选择题仅能选择一个选项(2)数字默认保留两 位小数(3)填报市场占有率(例:国内市场占有率)时应小于100%, 填报增幅数据(例:同比增幅)时可为负值(4)确认填报数据无误后 可提交表单。如有特殊情况,企业可在审核前撤回表单,重新填报。

特殊规则: (1)序号105:硕士以上学历人数/副高及以上职称人 数 < 民用核能研究开发人员期末总计(2)序号108:国际发明专利 数 < 民用核能发明专利数(3)序号110:民用核能业务利润总额占 本企业利润总额比例可不填(4)序号114:主要产品1中产品名称、 生产量为必填项,按金额统计及按数量统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二选一 填写,主要产品2、3为非必填项(5)序号118:为非必填项

七、退出登录

点击右上角的"退出"按钮,即可退出系统登录。

八、技术支持

若您在填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在技术支持群内提出您的疑问,或拨打021-64331290。技术支持群的二维码如下,请扫描加入。



该二维码7天内(1月2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